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新美鑫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7.01中壽商一字第1090701012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中國人壽

# 新美鑫旺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

**特色1** 分期繳費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2**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保障不間斷

**特色3**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

**特色4**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讓保障給付能照顧您的摯愛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說明及保單條款)

## 注意事項：

◎中國人壽新美鑫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中國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投保  
範例 1**

王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新美鑫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美元(下同)108,443元，繳費期間6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10,204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10,000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3.1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 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 壽險保障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壽險保障	年度末 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 現金價值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1	40	10,000	4,576	108,443	143	70	108,443	4,646	4,667
2	41	20,000	12,037	108,443	513	256	108,586	12,293	12,314
3	42	30,000	19,650	108,443	1,111	565	108,956	20,215	21,550
4	43	40,000	29,258	108,443	1,937	1,001	109,554	30,259	36,501
5	44	50,000	45,741	108,443	2,991	1,572	110,380	47,313	48,286
6	45	60,000	57,399	108,443	4,272	2,284	111,434	59,683	60,260
7	46	60,000	58,950	108,443	5,569	3,027	112,715	61,977	61,979
8	47	60,000	59,926	108,443	6,881	3,802	114,012	63,728	63,731
9	48	60,000	60,912	108,443	8,207	4,610	115,324	65,522	65,525
10	49	60,000	61,899	108,443	9,549	5,451	116,650	67,350	67,353
20	59	60,000	72,223	108,443	23,843	15,879	130,781	88,102	88,106
30	69	60,000	82,601	108,443	39,868	30,367	146,625	112,968	112,972
40	79	60,000	91,775	108,443	57,835	48,946	164,387	140,721	140,725
50	89	60,000	99,074	108,443	77,977	71,240	184,301	170,314	170,316
60	99	60,000	104,019	108,443	100,559	96,456	206,626	200,475	200,477
70	109	60,000	108,443	108,443	123,213	123,213	231,656	231,656	-

註1：以上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0%，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適用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3.15%**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4：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5：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6：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7：上表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投保  
範例 2**

王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新美鑫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美元(下同)108,443元，繳費期間6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10,204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10,000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 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 壽險保障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壽險保障	年度末 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 現金價值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1	40	10,000	4,576	108,443	-	-	108,443	4,576	4,597
2	41	20,000	12,037	108,443	-	-	108,443	12,037	12,058
3	42	30,000	19,650	108,443	-	-	108,443	19,650	20,985
4	43	40,000	29,258	108,443	-	-	108,443	29,258	35,500
5	44	50,000	45,741	108,443	-	-	108,443	45,741	46,714
6	45	60,000	57,399	108,443	-	-	108,443	57,399	57,976
7	46	60,000	58,950	108,443	-	-	108,443	58,950	58,952
8	47	60,000	59,926	108,443	-	-	108,443	59,926	59,928
9	48	60,000	60,912	108,443	-	-	108,443	60,912	60,915
10	49	60,000	61,899	108,443	-	-	108,443	61,899	61,902
20	59	60,000	72,223	108,443	-	-	108,443	72,223	72,226
30	69	60,000	82,601	108,443	-	-	108,443	82,601	82,604
40	79	60,000	91,775	108,443	-	-	108,443	91,775	91,778
50	89	60,000	99,074	108,443	-	-	108,443	99,074	99,075
60	99	60,000	104,019	108,443	-	-	108,443	104,019	104,020
70	109	60,000	108,443	108,443	-	-	108,443	108,443	-

註1：以上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0%，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適用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4：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5：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6：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7：上表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 <sup>註1</sup>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 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 人壽 給付	解約金 <sup>註2</sup>		
	保險單借款 <sup>註2</sup>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保單價值準備金 <sup>註2</sup>		
	各項保險金或因超過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 <sup>註2</sup>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sup>註2</sup>		收款人負擔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sup>註2</sup>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sup>註2</sup>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增值回饋分享金：

1.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月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3.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3)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以下同)一〇〇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4)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月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如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4.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5.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保險給付：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2.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中國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九十或一百萬美元之較小者為限。

前述「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中國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1)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2)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3)保險單借款本息。

(4)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1)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2)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中國人壽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中國人壽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中國人壽依被保險人的申請，同意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應按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與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比例減少之，其減少部份自中國人壽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視為終止契約。

本契約所指定的各項保險金受益人，其後僅得受領減額後的保險給付金額，且其後續各項權益均按減額後的保險金額計算。

註：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 ■ 投保規則：

###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6年期	0~70歲	8,000美元~200萬美元
10年期	0~65歲	8,000美元~200萬美元
20年期	0~55歲	13,000美元~200萬美元

###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 ★ 保險費率折減：

#### 1. 高保額費率折減：

繳費年期	保額(美元)	費率折減
6、10年期	9萬≤保額<28萬	1.0%
	28萬≤保額<40萬	1.5%
	40萬≤保額	2.0%
20年期	9萬≤保額<18萬	1.0%
	18萬≤保額<28萬	2.0%
	28萬≤保額<46萬	3.0%
	46萬≤保額	4.0%

2.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1%。

3.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1%。

##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美元(以下同)五千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仟元者，中國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中國人壽借款。

註1.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中國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註2.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中國人壽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註3.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註4.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名詞定義

1.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3.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4.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5.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6.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7.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8.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9. 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10.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11. 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中國人壽指定醫師根據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

## ■ 風險告知：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給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3.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50%；最低9.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彰化銀行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6.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7.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六年期 保單 年度	1	45%	45%	41%	45%	45%	42%
	2	59%	59%	53%	59%	59%	56%
	3	64%	64%	58%	64%	64%	61%
	4	71%	71%	65%	71%	71%	68%
	5	89%	88%	81%	89%	88%	84%
	10	97%	96%	87%	97%	97%	91%
	15	102%	99%	87%	103%	101%	92%
20	107%	103%	87%	108%	106%	93%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根據上表顯示「中國人壽新美鑫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

◎本商品之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98-889 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2.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